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邵趙淑蘭
訴訟代理人　趙佩蘭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(下稱大同公司基隆分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認定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其送達地址為何；另原告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請求確認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持有如『附表』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，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。惟觀諸起訴狀之附件並未附有「附表」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本院乃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以108年度基簡字第83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欠缺，並提出大同公司基隆分公司之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。原告雖於同月25日以民事補正狀檢附大同公司基隆分公

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70年度民執全勤字第013號假扣押執行卷宗(含本院70年度全字第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基院錦民執全勤字第1033號通知暨送達證書、大同公司基隆分公司之民事委任狀、民事執行案件進行時間表)等件，然仍未就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任何之補正(即未提出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之「附表」，或為其他適當之訴之聲明之表明)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